



## 修訂「服務條款」(「條款」)的通知

尊敬的客戶：

二零一七年四月

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

茲通知閣下本行已修訂上述條款而該中文及英文修訂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生效。隨函附有關修訂詳情。第 A 部分概括列出條款中「第 1 部分：一般條文」、「第 2 部分：銀行服務」及「第 3 部分：投資服務」的修訂重點。第 B 部分則列出不同部分的修訂內容以便閣下參考。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繼續持有閣下於本行開設的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條款的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該等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選擇語言後請按 5>2>0)。本通知及新版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行的官方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客戶可於分行要求領取上述文件。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請注意:本文件為電腦編印文件，無須簽署。

## 第 A 部分. 條款主要修訂概要

###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第 B 部分項目
<b>被授權簽字人的權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閣下的被授權簽字人有關給予指示及資料的權力範圍。</li> </ul>	1
<b>客戶向本行提供資料的責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有關帳戶、合適性評估及各項交易資料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確認。</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就閣下向本行送遞的所有文件與資料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陳述。</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閣下須就違反此等條款，包括無法按本行就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而提出的要求，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使本行獲得彌償。</li> </ul>	10
<b>客戶的陳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閣下向本行作出閣下是根據個人獨立決定訂立每項交易及評估該交易是否適合閣下的陳述。</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引入閣下明白本行的招攬及建議(如有)可能因為有關情況改變而不再適合閣下的陳述。</li> </ul>	9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條款的意思。</li> </ul>	2, 5, 6,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刪除有關閣下須就倚賴本行提供的資料及建議承擔所有風險的字句。</li> </ul>	4

###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第 B 部分項目
<b>本行及客戶的責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閣下須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的責任及閣下無法履行該義務的後果。</li> </ul>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閣下就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副本作出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確認及承諾。</li> </ul>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本行的責任及義務範圍。</li> </ul>	20, 21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條款的意思。</li> </ul>	12, 14, 15, 16, 18,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釐清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li> </ul>	17, 22

###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第 B 部分項目
<b>投資服務的範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界定投資服務的範圍。</li> </ul>	24
<b>本行及客戶的責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列出本行及閣下(無論是否作為專業投資者)各自就無論牽涉本行</li> </ul>	25 至 33



的招攬或建議與否的交易的責任、及指出任何有關非專業投資者的客戶並無倚賴本行的任何諮詢或建議的條款或聲明均為無效。	
<b>其他</b>	
• 以釐清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34
• 以釐清條款的意思。	35

## 第 B 部分：條款主要修訂詳情

###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項目	修訂
1	於條款 1.3 內，在以下「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的字句前，插入以下句子「及資料(包括有關合適性評估的任何資料)」，並於中文版的條款內以「給予」取代「作出」。
2	於條款 2.1 內，以「提供」取代「告知」。
3	於條款 3.1 內，修訂第 1 句為：「您須確認就您的賬戶、合適性評估及各項交易給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
4	新增條款 4.9: 「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僅作參考。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該等資料並非要約。 <u>受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A 規限下</u> ，本行不會提供意見，而本行的僱員及代理人並無向您提供意見的授權。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概不應被視作建議。您確認本行並無就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僅作參考，並可於本行確認接受您的要約前毋須給予通知而更改。 <u>除另有說明者外</u> ，否則您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而您將額外支付)適用的稅項、稅費、交易徵費、費用及合理的開支。」。
5	於條款 5.6 內，在「意見」的字詞前，插入「獨立」的字眼。
6	於條款 10.1 內，第 3 句修訂如下：「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顯示於您的賬戶結單或以書面另行通知。」。
7	於條款 11.1 內，第(b)段修訂如下：「您交付予本行的全部文件及資料均為有效、真實、完整及最新；」。
8	於條款 11.1 內，第(c)段修訂如下：「 <u>受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A 規限下</u> ，您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每項交易，以及於考慮您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決定交易適合您與否，並是根據您的自行判斷或您認為需要的第三方顧問意見； <u>您明白及接納有關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u> ；」。
9	新增條款 11.1(c1)段如下：「如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您充分理解若有關您或產品的情況有變，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或不再適合您，本行並無責任確保該產品一直適合您；」。
10	於條款 13.2 的中文版內，於以下「對於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的字句後，插入以下「或您無法提供本行就履行監管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根據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A 進行合適性評估的責任)時所要求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的字句。



11	於條款 20.1 內，修訂最後一句如下：「請考慮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概不會提供該等意見。」。
----	--

##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項目	修訂
12	於條款 2.7 內，修訂第二句如下：「請考慮自行查詢。」。
13	於條款 4.13 內，修訂第(c)(ii)(E)段如下：「代閣下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 <u>閣下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u> 如本行根據閣下提供的失效、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閣下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14	條款 4.13 內，修訂第(c)(iii)(C)段中第 3 句如下：「請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閣下或本行傳送。」。
15	條款 5.2 的英文版本有修訂，但中文版本無須修訂。
16	於條款 7.1 內，以「提供」取代「建議」。
17	於條款 7.18 內，於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字句：「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18	條款 8.2 的英文版本有修訂，但中文版本無須修訂。
19	於條款 10.12 第(k)段內，於「您確認及承諾該等文件副本」的字句後，插入「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並」的字句。
20	於條款 10.13 第(l)段內，刪除「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4 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建議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亦不對根據該等建議或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的字句。
21	於條款 11.8 第(e)段內，刪除「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4 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建議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亦不對根據該等建議或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的字句。
22	新增條款 12.2A 如下：「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23	於條款 13.1 的中文版內，以「由您通知本行」取代「按通知」。

##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項目	修訂
24	新增條款 1.2A 如下： 「就您與本行進行任何產品交易而言： (a) <u>根據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A，本行可能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u> (b) <u>根據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B，您可能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u> <u>除了如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2A(a)及 1A 所載的情況外，本行不會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u>
25	新增條款 1A 如下：「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26	新增條款 1A.1 如下:「假如本行向您招攬出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您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您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7	新增條款 1A.2 如下:「就本條款 1A 而言,「金融產品」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28	新增條款 1A.3 如下: 「在不減損條款 1A.1 的效力下,與本行進行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您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上文條款 1A.1 就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 (b) 如有關您或產品的狀況有變,本行所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或不再適合您; (c) 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本行向您招攬或建議的產品一直適合您; (d) 為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您必須 (i) 明白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及 (ii) 考慮您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e) 有需要,您將就欲認購的產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9	新增條款 1A.4 如下:「條款 1A.1 對於在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您與本行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有效力,並僅適用於該等交易。再者,條款 1A.1 不適用於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的客戶。」。
30	新增條款 1A.5 如下:「假如此等條款或您在本行要求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作出的聲明,提出您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本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任何意見,有關條文將告無效。此條款 1A.5 將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並僅適用於該日或之後您在本行要求下簽署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作出的聲明,但不適用於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的客戶。」。
31	新增條款 1A.6 如下:「「專業投資者」指本行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就其承擔或解除任何責任,以確保任何金融或其他產品或其建議或招攬的合適性的客戶。」。
32	新增條款 1B 如下:「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33	新增條款 1B.1 如下: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您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該等交易完全是應您的個人要求及根據您的個人判斷作出; (b) 您充份理解及明白該等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c) 您已考慮您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



	<p>及投資目標；</p> <p>(d) 如有需要，您將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e) 本行不會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p> <p>(f) 受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 規限下，本行不會就您或任何人士因任何該等交易而招致或蒙受任何形式的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p>
34	新增條款 4.8 如下：「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35	於條款 7 的中文版內，於以下「您應按您本身的財政狀況」的字句後，插入「、投資經驗」的字句，並修訂第三句如下：「請考慮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